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35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訴訟代理人　郭文祺
被　　告　凱昊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月間向原告租用第00000000、00000000等2號電信設備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至109年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69元，履經催索，迄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民事異議狀聲明上開債務尚有糾葛云云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室內網路申請書、市〇〇路業務服務契約、欠費追繳函、欠費設備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 9至1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